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11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分校(IUB)	
負責人名銜	陳雅芬教授(Prof. Yea-Fen Chen)	
擬聘 教學助理數	2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。 （＊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）	
教學 人員資格	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條件者（聘期內須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 1.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或學程碩士班，且母語為華語之在學學生； 2. 熟諳中文為第二語言之教學法。	
待遇	稅前薪資	週薪 348 美元，該校提供全年總計 32 週薪資，未任教當週則無薪資。
	其他待遇	可旁聽該校課程
	教育部 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 3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補助以一年為限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1. 每週工作總時數為29小時。 2. 每週25小時授課時間與印第安納大學華語旗艦計畫課程學生一對一教學，4小時協助中心安排學生課外活動、教案設計、開會討論教學事宜。	
授課對象	印第安納大學華語旗艦計畫課程之學生	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(請於截止時間前提供以下資料電子檔至本通告聯絡人電郵)： (1) 中、英文簡經歷； (2) 提供2位可以直接之聯繫推薦教授的資料，例如電話、電郵等； (3) 在校成績單(中文即可)； (4) 一段5分鐘錄像需包含： （一） 介紹為什麼你會是這個職務適合的人選？ （二） 論述你目前碩士課程裡最喜歡的課及喜歡這門課的原因為何? （三） 談一下你的期望從這個實習項目中獲得什麼收穫。 該資料請上傳 Youtube 並與個人簡歷相連接。 (5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 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 2. **請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臺灣時間上午 06:00 前(芝加哥時間 4 月 25 日下午 17:00 前)：** (1) 由電郵檢具上述文件電子檔至聯絡人。 (2) 學校推薦公函由電子公文送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	

備註	1. 教學助理需自付項目： (1) 健康保險費（每月大約美金 180 元）； (2) 房租:受聘助理可以向學校租宿舍（房租自付，每月房租約美金 700 元，含水電費用）。 (3) 交通費用。 (4) J-1 簽證申請費用。 2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7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1.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聯絡人：董慶豐組長 電郵：ddmail@edutw.org 電話：+1 312-616-0805 傳真：+1 312-616-1309 2. 校方聯絡人：陳雅芬教授(Dr. Yea-Fen Chen) 電郵：yeafen@indiana.edu 電話：+1 812-855-4249